**连云港市创新“调解+仲裁”机制化解纠纷维护侨企权益案例**

**【基本案情】**

美籍华人徐某在连云港投资成立中外合资民营房地产企业，系连云港侨商会副会长单位。2020年6月，该房地产企业与某区教育局就该区某小区配套学校建设和移交问题发生争议。房地产企业作为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某区教育局补偿学校建设费用、学校拆迁安置费等合计5000万元。被申请人提出作为学校小区公共配套设施应无偿移交给被申请人。双方因分歧较大，向连云港仲裁委申请仲裁。连云港仲裁委与市侨联、市司法局通力合作，开展联合调解，厘清调解意愿，依法开庭审理，最终双方在庭审中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调解协议。即被申请人同意支付给申请人1900万元，由申请人将小区配套学校建成并移交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分期及时向申请人支付费用，以加快建设进度，同时协议还对学校建设移交及付款节点、建设质量、违约责任、资助办学等进行了约定，以确保学校建设安全有序进行。

**【法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第七条：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第五十一条：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二条：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调解过程】**

多部门协同合作，形成仲裁解纷多元合力。连云港市仲裁委与市侨联、市司法局通过走访、座谈等形式开展侨企仲裁法律制度宣传工作，引导侨企通过仲裁程序解决纠纷，同时聘用侨联工作人员进入仲裁员队伍，强化涉侨纠纷调处能力，就涉侨纠纷仲裁调解工作达成合作意向。

精准把握调解时机，引导双方建立调解意愿。充分发挥侨联组织“娘家人”作用，做好当事人调解工作，调解中充分指出，申请人受疫情及资金短缺影响，学校建设面临停滞，如无法及时解决资金问题，将严重影响学校建设进度，进而影响学校按期招生办学，积极引导双方围绕共同目标努力相向而行。

细致敲定调解协议，确保双方权益得到保障。在仲裁庭的主持下，双方开始了逐条敲定调解协议内容的艰难谈判。仲裁庭和侨联组织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积极为双方提供法律咨询和调解建议，帮助他们逐步缩小分歧、弥合差距。经过多轮谈判和协商，双方最终就学校建设费用、移交时间、付款节点、建设质量、违约责任以及资助办学等关键条款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签订了调解协议。这一协议的签订不仅解决了双方的争议焦点，还为后续的学校建设和运营提供了明确指导。

**【典型意义】**

本案中，以“调解+仲裁”的方式解决纠纷，既保护了侨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又凝聚了侨心，也解决了该区教育难题、化解了社会矛盾，极大推进了学校办学进度，实现多赢效果，对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促进招商引资、助力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本案调解成功后，连云港市仲裁委与市侨联、市司法局及时总结本案调解经验，促成连云港市涉侨纠纷仲裁调解工作站的设立，并围绕工作站创新建立起涉侨“调解+仲裁”新型工作机制。实践证明，该机制以合法自愿、裁调结合为工作原则，充分发挥仲裁优势，满足快速解决侨商纠纷、保护商业秘密以及跨境纠纷本地便捷处理等特殊需求，提供更适合侨界群众、侨资企业的矛盾纠纷化解方式，构建专家参与调解、无争议事实固定、裁调对接联席会议等工作方法，采用“调解+仲裁确认”快速化解纠纷，促成当事人和解撤诉或根据调解协议出具仲裁调解书、裁决书。运用非诉讼方式化解矛盾，对于侨联组织内部调解不成的民商事纠纷，积极引入涉侨仲裁程序化解，对完善涉侨纠纷化解机制提供了有益经验。

该工作机制建立以来，已成功处理涉侨纠纷30余件，标的额达1.4亿余元。2021年10月，江苏省人大和政协领导来连调研，对涉侨纠纷仲裁调解工作机制予以充分肯定。2023年9月，在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工商联、江苏省侨联共同举办的以服务民企、侨企为主题的“江苏省第三届仲裁宣传服务月”集中启动仪式上，连云港仲裁委员会报送的上述《创新“调解+仲裁”机制，维护侨企权益》案例被选为“全省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典型仲裁案例”。